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
及延遲寄發2023中期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之最新消息及繼續暫停買賣；(iv) 聯交所復牌指引；(v)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vi) 核數師辭任，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及延遲寄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即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且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鑑於仍尚未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既定時間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予其股東。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估計於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後將儘快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尤其是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預期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及對此任何之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